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本)

项目名称：中国铁建大桥局绵遂内铁路站前 4 标指挥部 1#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铁建大桥局绵遂内铁路站前 4 标指挥部 1#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510903-04-01-5561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金井村		
地理坐标	(经纬度: 105°27'3.597", 30°34'38.81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船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408-510903-04-01-556196】FGQB-0293 号
总投资(万元)	720	环保投资(万元)	78.8
环保投资占比(%)	10.9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35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专项评价分析见下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超过临界量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否			
否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专章情况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项目不在园区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及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视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 8 月 28 日船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408-510903-04-01-556196】FGQB-0293 号备案表备案了本项目的建设（附件 2）。 （2）用地手续 2024 年 9 月 29 日，本项目向遂宁市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根据《遂宁市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建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 1 号拌合站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船自然资规函〔2024〕254 号），本项目用地				

性质为园地（2.0076 公顷）和其他农用地（0.0276 公顷）用地期限为 4 年。因此本项目用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与遂环函（2024）2 号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06 月 28 日，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遂府发〔2021〕74 号）文件，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2024 年 6 月 8 日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遂宁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遂环函〔2024〕2 号）对原有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进行了更新，根据遂环函〔2024〕2 号，遂宁市最新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 1-1 项目与遂环函（2024）2 号文件符合性

行政区划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遂宁市	（1）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满足区域重点重金属总量管控要求，对有色冶炼、电镀、采选、化工、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等涉重企业含重点重金属（汞、镉、铅、砷、铬）执行严格的准入条件，严控环境风险； （2）锂电产业中锂离子电池行业引入，严格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 （3）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 （4）强化沿江化工企业与园区的污染治理与风险管	（1）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锂电产业； （3）本项目大气排放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	符合

	控，细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措施，严控流域型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5) 优化中心城区园区布局。 (6) 深化成都平原、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5) 本项目不在园区范围内 (6) 本项目承诺严格遵守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	
船山区	(1) 加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 (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3) 加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4) 与风景名胜区相邻园区，严格项目准入，严控污染物排放； (5) 锂离子电池行业引入，参考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	(1) 本项目位于船山区桂花镇金井村，周边无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本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单位，项目为新增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3) 项目不与广德寺风景名胜区相邻 (4) 本项目不属于锂电池行业	符合



图 1 项目与遂宁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遂环函〔2024〕2号文件要求。

②项目与川环办函〔2021〕469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技术分析要求（试行）》川环办函〔2021〕469号文件，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因此需要对“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详细分析。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金井村，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项目所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如下：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中国铁建大桥局绵遂内铁路站前 4 标指挥部 1#拌合站建设项目

水泥制品制造

105.450951

30.577429

选择行业

查询经纬度

立即分析

查看详情

分析结果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项目中国铁建大桥局绵遂内铁路站前 4 标指挥部 1#拌合站建设项目所属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共涉及 3 个管控单元，右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90320006	船山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遂宁市	船山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09033210001	涪江-船山区-米家桥-控制单元	遂宁市	船山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	YS5109032320001	船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	遂宁市	船山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图 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表

根据查询，该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3 个，涉及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2 项目所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09032320001	船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	船山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09033210001	涪江-船山区-米家桥-控制单元	遂宁市	船山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ZH51090320006	船山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遂宁市	船山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中国铁建大桥局绵遂内铁路站前 4 标指挥部 1#拌合站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船山

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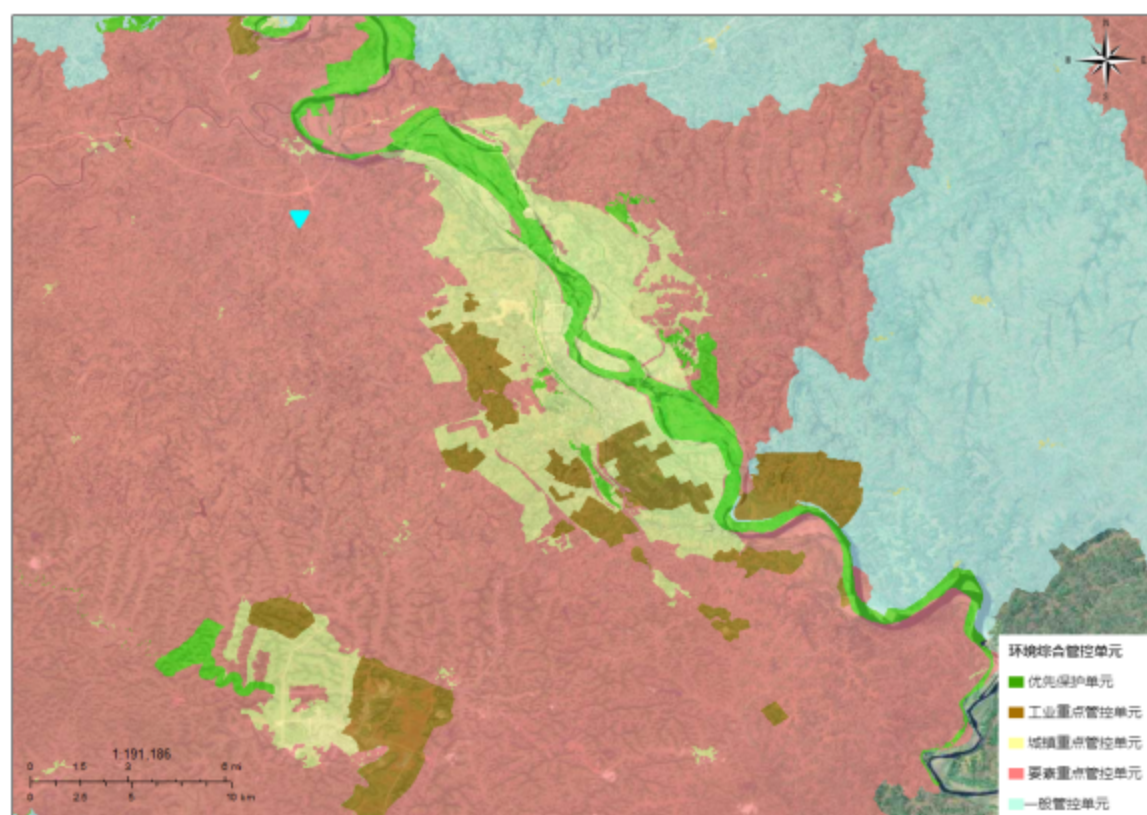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表 1-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具体要求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510903 20006 船 山区要素 重点管控 单元	普适 性清 单管 控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非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2.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4.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2.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3.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垃圾焚烧、危废焚烧项目，项目属于为绵遂内铁路建设配套的临时拌合站项目，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 2. 严控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 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普适性单管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水环境： 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放。 2. 大气环境： （1）火电、水泥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2）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但有升级改造价值的，一律停产整顿、限期治理，逾期仍不能达标排放的坚决关停。（4）对达标治理无望、偷排直排的工业摊点和小作坊、按照“两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转运至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期间存在一定的粉尘排放，总量由辖区主管部门调剂解决。	符合

		断三清”标准，一律关停取缔，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秋冬季节，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粉磨工序和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生产线）严格实施停产 50 天；砖瓦窑（不含以粉煤灰为主要原料的砖瓦企业）错峰生产。对 2018 年 10 月底前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水泥企业和燃烧锅炉，原则上可不再实施错峰生产，但要按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参加污染管控。（2）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50%。（3）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4）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5）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6）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7）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8）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县级城市、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成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显著提高。加快厨余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区域统筹规划建设厨余垃圾处置中心。（9）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	--	--	--	--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源源头防控，加强潼遂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工业企业退出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2）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不在农用地堆放、倾倒污泥，项目不使用农药，根据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 2025 年，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4； 2. 203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地下水开采要求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2. 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本项目不开发水资源，不焚烧秸秆和垃圾。	符合

			3. 现有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应全部配置油气回收设施，对已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加强运行监管，回收率要达到 80%以上。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禁燃区要求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油类等常规燃料）。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4. 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 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的在用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无锅炉、煤炭、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	符合
YS510903 2320001 船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单元级别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为绵遂内铁路建设配套的临时拌合站项目，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	无要求	/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	未要求	/
YS510903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本项目属于为绵遂内铁路建	符合

3210001 涪江-船山区-米家桥-控制单元	级别清单 管控要求	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设配套的临时拌合站项目，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转运至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污水排放口，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平和。	本项目运营期承诺加强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	符合

				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种植业	符合
ZH510903 20006 船 山区要素 重点管控 单元	单 元 级 别 清 单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 2.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为绵遂内铁路建设配套的临时拌合站项目，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改扩建白酒酿造企业需满足《四川省白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体系分析》中提出的水环境超标区域约束性指标。 2. 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应控制工业、生活污染源，减少移动	本项目物料堆场和生产车间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满足污染物排放绩效的要求。	符合

		源污染物排放。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车、油、路、管”综合整治；加快老旧车辆的淘汰和不达标车辆的整治。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密闭运输，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监管。 3.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环境 风险 管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无实质性要求	/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要求 (1) 船山区 2030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保持在 0.04 亿 m ³ 以内。(2)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管控要求：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现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29 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8 月 25 日四川省及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根据文件精神，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长江办〔2022〕7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衔接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表 1-5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衔接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符合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及煤化工	符合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符合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及《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文件要求。

(5)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遂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遂府函〔2014〕148号文件的符合性如下：

表 1-6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生产区域、砂石料堆场全封闭；生产上料均采用密闭传送带，水泥及粉煤灰存于密封的储罐内；储罐顶部、厂房顶部设置水雾降尘喷头设施。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	本项目砂石料堆	符合

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 37号	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场设置全封闭的厂房内，拌合楼、水泥储罐和粉煤灰储罐均设置采取了全封闭措施。封闭式厂房具有防风抑尘的作用。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导则。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扬尘在线监测体系，加大现场检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防治，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研究制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环保标准，严禁在禁搅区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设置移动式搅拌站，推进全省绿色搅拌站建设。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现场检查力度。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均堆放于封闭式厂房内；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加强清扫保洁，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	符合

	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	
《遂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遂府函（2014）148号	（二）强化环境综合管理，重点控制面源污染 3.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中提出强化工业企业堆场管理，各类堆场应采用有效防风降尘措施。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设置全封闭的厂房内，封闭式厂房具有防风抑尘的作用。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遂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遂府函〔2014〕148号文件的政策要求。 （6）与水污染防治符合性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水污染防治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项目均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 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项目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重点任务 （三）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倒排工期，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省直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			

4号)要求相符。

(7)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符合性如下:

表 1-8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6〕31号”	(八)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项目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
	(十六)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 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 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生产期间仅存在粉尘排放, 无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排放。	符合
	(十七)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 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类项目。	符合

(8) 项目与《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所有料场应实施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严禁露天堆放；搅拌楼要整体封闭，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粉料筒仓应配置集尘除尘设施，做到定期检查、更换易损装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正常运转；对其他无法安装集尘除尘设施的扬尘点，要配置自动喷淋降尘设施。生产区场地应使用混凝土硬化，设置连环贯通的排水沟槽，污水、废水、胶凝材料浆水全部流入沉淀池进行回收处理循环利用，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以及处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外排。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应采取预防渗漏措施，避免在运输途中抛洒滴漏”。

本项目拌合区域采用全封闭生产厂房，原料堆放、搅拌等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料堆场和上料区均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堆场强化设置雾泡除尘设施，以备砂石卸料时使用。砂石输送带密闭，粉料采用管道密闭螺旋输送。筒仓和搅拌机均设置在密闭生产厂房内，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设备清洗废水收集沟收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固废按本环评后文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中相关要求。

（8）项目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对比表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当按照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等绿色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本项目拌和站已采取粉尘、噪声控制措施。	符合
第二十五条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装载水泥、混凝土和砂浆，应当符合核定载重量进行标准装载，严禁	本项目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均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并按核定限	符合

	超载、超限、超速，防止抛洒滴漏，保持车辆清洁。	载装载。	
9、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0 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搅拌站的布局建设不应在风景名胜、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或非工业规划区内，不应破坏所在地区的自然风貌和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金井村，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项目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2	站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应采用不起尘的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等硬质地面。生产作业区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场地整洁无扬尘，并应对未硬化处理的空地绿化。	运营期对项目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等。	符合
3	站区内应根据搅拌站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设置适宜容积的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净化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再利用。同时应具备强降雨时能顺畅排洪及不致产生滑坡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4	对易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及区域，应采取适宜、有效的降噪及隔声屏障措施。降噪及隔声屏障措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质量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主机等，设备采用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等措施处理后，根据预测，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5	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应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除尘装置。除尘装置宜与粉尘监测装置相连，确保实时监测和粉尘超标时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应根据需要设置适宜的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置。	本项目搅拌机和筒仓均密闭且安装布袋除尘装置；项目在各产尘节点均设置喷淋装置，减少粉尘产生。	符合
6	搅拌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浆和残存的混凝土、砂浆、粉尘等可再生资源，应有相应的安置场地及有效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措施与产品。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浆及残存的混凝土、砂浆等不得外排。	项目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废浆和残存的混凝土经砂石分离后碎石回用于生产，废浆经过压滤后运输至绵遂内铁路施工作业面内综合利用，粉尘经过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介绍: 新建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和遂宁市境内。线路起于绵阳市涪城区，途经绵阳市三台县、遂宁市射洪市、大英县，至遂宁市船山区、安居区。项目正线建筑长度 136.212km（其中绵阳境内 68.300km，遂宁境内 67.912km），绵阳地区和遂宁地区新建联络线、新建动走线、改建既有线长度（折双）分别为 16.586km、0.561km、1.601km，新建车站 4 座（绵阳南、三台、射洪、遂宁高新） 2023 年 3 月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5 月 15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23〕45 号）批复了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的建设。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了绵遂内铁路 4 标段船山区和高新区范围内的建设任务，为推进项目建设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在船山区桂花镇金井村设置拌合场站为绵遂铁路建设提供混凝土，根据对比分析，本拌合不属于《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所列的拌和站（本拌和站位于 DK167-200 左侧 50m），拌和站建设地点和实际建设单位也发生了变更，因此本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内容，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项目建设前应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中
------	---

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附件1）。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中国铁建大桥局绵遂内铁路站前4标指挥部1#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审批。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投资

项目名称：中国铁建大桥局绵遂内铁路站前4标指挥部1#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金井村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20352平方米，主要设置HzS180型搅拌机、粉罐、水泥罐地磅、外加剂料仓、库房、洗车台、沉淀池等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水泥混凝土20万 m^3 /年的生产能力，项目混凝土专供绵遂内铁路站前4标中国铁建大桥局标段使用，不对外销售。

3、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项目租赁遂宁船山区桂花镇金井村土地20352平方米，设立2台HzS180型搅拌机、粉煤灰筒仓、水泥筒仓、地磅、外加剂仓、洗车台、沉淀池等生产设施设备，建设水泥混凝土生产设施一处。	废水、粉尘、噪声、固废	废气、噪声、废水

	储 运工程	①设置封闭式砂石料堆场一处，面积 3825 平方米用于暂存砂石。 ②设置 150T 的粉料筒仓 20 个，用于贮存水泥和粉煤灰。 ③设置 5m³/个的塑料外加剂储罐 16 个，位于粉料仓下部。 ④生产线蓄水池：拌合楼处设置生产蓄水池 2 个，共计 192m³。		粉尘
	公 用 及 辅 工 程	供电：由国家电网供电，在厂区西北设置变压器 1 个并设置备用柴油发电一台。	/	/
		供水：公司由金井村农村供水管网供给。	/	/
		停车区：项目在实验区一侧设置罐车停车区一处，共计设置 10 个停车位，占地 420 m²。		
		生活区：项目在东北侧设置生活区 1 处，占地约 1156.06 平方米，主要设置食堂、宿舍、洗浴等设施。	废水、粉尘、噪声、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实验室及办公区：项目在东北侧设置实验室及办公区一处，占地面积约 240 平方米，1 层，板房结构，主要设置混凝土实验室、办公室、资料室、现场室等设施。		固废，噪声、生活污水
	环 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①水泥混凝土拌和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除尘； ②粉料筒仓全封闭并自带除尘设备； ③砂料、碎石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至拌和机搅拌缸内；水泥及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输入搅拌缸内； ④拌和机、堆场、储罐均设在全封闭的车间内； ⑤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车间进行降尘，厂区道路设置雾炮除尘设施。	施工粉尘、噪声、固废	粉尘
		废水治理措施： ①生产区：项目在厂区东侧边界设置五级沉淀池 1 处（容积 228m³），搅拌缸清洗废水、运输车运输罐清洗废水、洗地废水、原料渗水、初期雨水均收入该五级沉淀池，经设置的砂石分离和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洗车废水：项目在生产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1 处，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洗车设施沉淀池容积约 54m³。		废水、固废

	③生活污水：项目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处，位于生活区东侧容积为 60m³。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转运至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初期雨水：项目场地按 2%向五级沉淀池放坡，初期雨水进入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设置减震设施，合理总平面布局，利用建筑结构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施工噪声	噪声
	固废： ①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10 平方米，位于实验区库房内，用于收集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 ②五级沉淀池废浆（泥饼），项目设置砂石分离及压滤机系统一套，处理五级沉淀池废水，废水经砂石分离后的砂石回用于生产，废浆经压滤后与实验弃块一起转运至绵遂内铁路施工现场综合利用，项目不设置泥饼暂存间，废浆经压滤后即时运输至绵遂内铁路内综合利用。	施工噪声、粉尘等	固废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绵遂内铁路绵阳至遂宁段 4 标大桥局工区所需的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工地试验室				
1	电液式压力试验机	TSY-2000A 型	个	1
2	混凝土搅拌机	SJD-60	个	1
3	混凝土振动台	1m ²	个	1
4	标准养护系统	FHBS80	个	2
5	摇筛机	ZBSX-92A 型	个	1
6	烘箱	101	个	1
7	全自动双刀岩石芯样两用机	HQP-200 型	个	1
8	双端面磨平机	SCM-200	个	1
9	双端面磨平机	SCM-200	个	1
10	箱式高温电阻炉	5-12	套	1
11	负压筛析仪	FYS-150	套	1

12	含气量仪	H-7L	个	1
13	水泥砂浆搅拌机	NJ-160	个	1
14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KON-RBL(D+)	个	1
15	回弹仪	ZC3-A	个	2
16	裂缝宽度测定仪	GTJ-FKY	个	1
17	钻孔取芯机	200	个	1
18	动态变形模量测试仪	GTJ-Evd	个	1
混凝土拌合生产线				
1	装载机	50	台	2
2	混凝土罐车	12m ³	辆	10
3	混凝土搅拌机	2*HZS180	座	1
4	配料机		套	2
5	传送设备(传输带)		套	2
6	集中控制室	3.6m×7.28m	个	1
7	监控设备	高清监控摄像头和硬盘录像机	套	4
8	液体料罐	5m ³	个	16
9	液体料罐降温空调		个	2
10	料仓	678.3m ³ (8.5m×30m×3.2m)	个	15
11	料仓雨棚	全封闭桁架结构	个	1
12	粉料罐	150t	个	20
13	水箱	10m ³	个	1
14	变压器	630kVA	个	1
15	备用发电机	500kW	个	1
16	地磅(含配套操作系统)	120t/长 18m*宽 3m	个	1
17	泥浆泵	NL150(7.5kW)	个	2
18	电动伸缩门	12m	个	1
19	五级沉淀池		个	1
20	砂石分离器		套	1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绵遂内铁路绵阳至遂宁段 4 标大桥局工区所需的混凝土，原料主要为碎石、砂子、水泥、外加剂、粉煤灰。具体原料及用量如下表：

表 2-3 主要原材料清单

产品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t/a)	原料运输及贮存	备注
水泥混凝土	机制沙	142077	砂石厂购买后汽运至本项目	1m ³ 混凝土 2.37t
	砂石	210554		

	水泥	62477	专用罐车运输至本项目筒仓暂存
	粉煤灰	26800	
	外加剂	892	外购，外加剂桶暂存
	水	31200	金井村管网供给

备注：以上物料为预估用量，实际用量会根据混凝土标号做适当调整。

本项目建设于船山区桂花镇金井村，所需的砂石原料在周边砂石企业购买。原料中的粉煤灰、减水剂、水泥购买后经既有道路系统运输。

粉煤灰：商品混凝土中添加粉煤灰可改善混凝土性能、节省水泥、降低成本。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除尘灰或者磨细后的炉渣，其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 FeO 等。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至项目区，再通过车载空压机输送至粉煤灰筒仓暂存。

外加剂：项目所使用外加剂均为厂家勾兑好的液态外加剂，其主要成分为母材（粉料）和水（比例约 3:7），母材包括早强剂、减水剂、缓凝剂等，加入种类和数量根据产品有所变化。外加剂的加入主要是改变混凝土的凝固性质。

本项目外加剂母材的主要化学成分见下表。

表 2-4 外加剂母材的主要化学成分

产品名称	化学成分
早强剂	三乙醇胺、甲酸钙、尿素等
减水剂	木质素磺酸盐类、多环芳香族盐类、水溶性树脂磺酸盐类
缓凝剂	羟基化合物、羟基羧酸盐及其衍生物、高糖木质素磺酸盐等

早强剂的作用：早强剂主要作用是加速混凝土的早期硬化过程，使其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高的强度。

6、产品方案

本项目根据《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及绵遂内铁路项目建设的相关要

求生产水泥混凝土，年产约 20 万 m^3 。不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仅仅是原材料配比不一，原材料使用种类是一致的，且不论混凝土强度等级如何，1 立方产品的质量均控制在 2.37t 左右。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混凝土等级	平均年产量	备注
1	C30-C60	20 万 m^3	依据《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及绵遂内铁路项目的相关要求生产水泥混凝土

7、劳动定员

本项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工作 20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金井村农村供水管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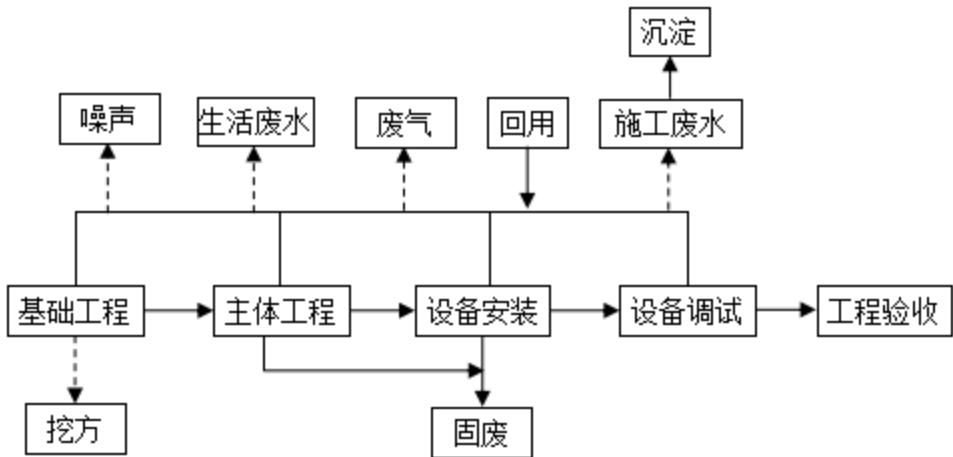
(2) 供电

本项目依托遂宁市船山区国家电网供电设施供电。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厂区地形，结合外环境情况，项目将砂石料仓布置于厂区南侧，将拌合区设置在厂区中部靠东侧，生活区及实验室布置于厂区东北侧边缘，主要噪声源为拌和机、上料系统、输送系统和砂石分离系统，项目将主要噪声设备按场地中心靠东布置。

整体而言，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粉尘，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主要敏感点位于场地西侧，为控制噪声和粉尘的影响，项目将主要噪声设备和粉尘产生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同时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以此有效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兼顾降低外环境影响同时也尽量

	按照物料加工顺序的方式布设，避免了人流和物流的交叉，降低能源消耗、提升生产效率，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讲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合理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金井村建设，施工前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对占地区域的表土资源进行剥离，剥离后单独存放于厂区表土堆场内并做好水土保持措施，表土主要用于后期土地复耕复垦。 施工期主要涉及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及工程验收等工序，建设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固体废物、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流程图及产污情况如图 2-1 所示。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设备调试] D --> E[工程验收] A -.-> A1[挖方] B -.-> B1[噪声] B -.-> B2[生活废水] B -.-> B3[废气] B -.-> B4[固废] C -.-> C1[回用] D -.-> D1[施工废水] D1 -.-> D2[沉淀] D2 -.-> C1 </pre> 图 2-1 施工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1) 基础工程 包括设备基础开挖、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挖土机、运土卡车等运行时，将主要产生噪声；在施工阶段地基施工会有少量弃土产生，弃土直接于厂区场地整平不外运，其中施工前按规定对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后的表土暂存于专门的表土暂存区域内，用于后期土地复垦。土建施工将产生粉尘。 (2) 主体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主要为封闭厂房建设，生产设施设备安装，办公生活区

建设等。主要施工设备为吊车、振动器、运输车辆等。在主体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垃圾、设备废弃包装物。

(3) 验收

根据设计安装完生产设施设备后，经过验收后即可投入使用。

2、运行期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为绵遂内铁路遂宁段建设提供水泥混凝土。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混凝土生产

1) 本项目砂石料在堆放点采用装载机传送至配料斗中进行计量，计量后经封闭式传送带传送至搅拌楼的搅拌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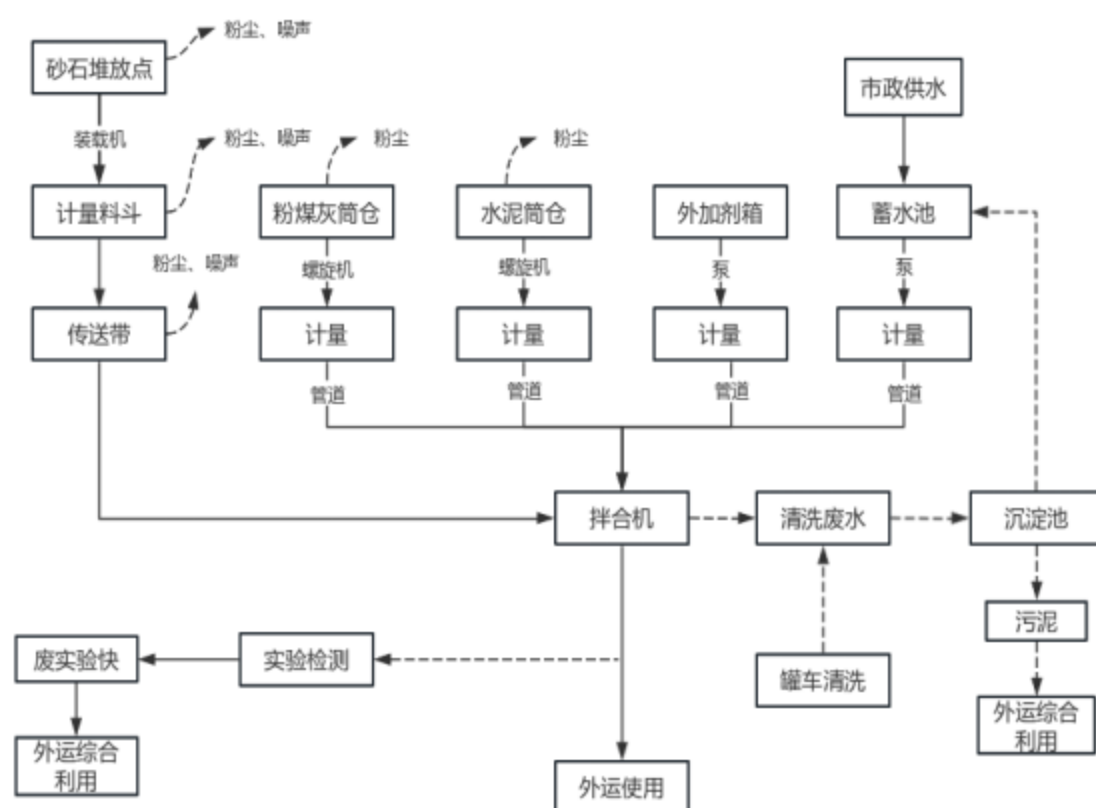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2)根据电子计算机控制系统计算好的水泥、粉煤灰需求量利用封闭式管道(内置螺旋机)将筒仓中的水泥和粉煤灰按照特定的比例输送至搅拌缸中。

3)根据电子计算机控制系统计算好的需求量利用水泵将水经管道泵送至搅拌缸中。

4)按混凝土需要的强度,按特定比例由计算机控制系统利用外加剂泵,将外加剂抽送至搅拌楼的搅拌缸中。

砂石、水、水泥、粉煤灰、减水剂根据设计好的比例添加到位后即进行拌和,每批次拌和时间约 1min,搅拌量 2m³,拌和好后,从搅拌楼下方注入混凝土罐车中外运使用。

(2) 混凝土性能实验检测

本项目混凝土实验检测均为物理性实验,无化学试剂使用,项目实验内容具体如下:

1)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这是衡量混凝土抵抗压力破坏能力的重要指标,通常包括立方体抗压强度和棱柱体(轴心)抗压强度。实验过程中主要废物为废混凝土块。

2)混凝土拌合物和易性实验:这个实验通过坍落度法来评估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黏聚性和保水性,以及和易性的调整。实验过程中主要废物为废混凝土。

3)混凝土拌和物表观密度实验:此实验用于计算混凝土的表观密度,从而评估其密度特性。实验过程中主要废物为废混凝土。

4)混凝土试块养护实验:这个实验关注于混凝土试块在不同温度和湿度条件下的养护过程,以模拟实际使用环境对混凝土性能的影响。实验过程中主要废物为废混凝土。

5)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实验:此实验涉及计算混凝土的配合比,以优化混凝土的性能。实验过程中主要废物为废混凝土。

6) 混凝土结构构件破坏全过程实验：此实验旨在研究混凝土结构构件在受力过程中的破坏行为，以及混凝土的力学性能。实验过程中主要废物为废混凝土块。

3、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方式处理，其中生产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汇入项目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转运至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洗车设施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30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结合遂宁市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60L 每人每日。据此本项目生活和办公用水的最大日用水量为 4.8m³/d。在使用过程中自然耗散 0.96m³/d，产生量 3.84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转运至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

2-7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m ³ /d)	损耗量 (m ³ /d)		废水产生水量 (m ³ /d)	外排量
1	产品用水	新鲜水 73.08 回用水 30.92	产品带走 (含沉淀池回用水)	104.00	0	0
2	厂区抑尘用水	新鲜水 11	自然耗散	9	0	0
3	搅拌机清洗用水	新鲜水 5.0	自然耗散	0.5	4.5 (生产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0
			进入沉淀池	4.5		0
4	罐车车罐清洗用水	新鲜水 27.78	自然耗散	5.56	22.22 (生产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0
			进入沉淀池	22.22		
5	运输车辆 (车身)	新鲜水 18.96 回用水 75.82	自然耗散	18.96	75.82 (洗车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0
			进入沉淀池	75.82		
6	地面冲洗水	新鲜水 6.0	自然耗散	1.8	4.2 (生产五级沉淀)	0

			进入沉淀池	4.2	池处理后回用)	
7	生活用水	新鲜水 4.8	自然耗散 0.96		3.84 (化粪池收集处理量)	3.84 (桂花镇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用水：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清单，项目年生产用水量约 $31200\text{m}^3/\text{a}$ ，项目年有效生产 300 天，即 $104.00\text{m}^3/\text{d}$ ，此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中。

③厂区抑尘用水：为控制厂区粉尘排放清单，本项目设置喷淋系统对混凝土生产线进行喷雾控尘，根据预估，该部分用水量约 $5.0\text{m}^3/\text{d}$ ，此部分水完全消散。厂区道路面积约 2000m^2 ，营运期拟采取洒水抑尘。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DB51/T2138-2016)，浇洒道路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则营运期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因此厂区抑尘用水量约 $9.0\text{m}^3/\text{d}$ 。

④搅拌机清洗用水：为不影响混凝土搅拌效率，项目需对混凝土搅拌机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按 $5\text{m}^3/\text{次}$ ，平均每天冲洗 1 次，则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此部分水约 10% ($0.5\text{m}^3/\text{d}$) 蒸发损失，其余 90% ($4.5\text{m}^3/\text{d}$) 的废水汇入五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④罐车车罐清洗用水

本项目罐车车罐容积约 12m^3 ，根据本项目 20 万 m^3 混凝土的年产能，项目有效生产 300 天，则每日运输车次数量为 55.6 辆次。每次罐车车罐清洗水按 0.5m^3 计算，则营运期罐车车罐清洗用水量为 $27.78\text{m}^3/\text{d}$ ，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罐车车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2.22\text{m}^3/\text{d}$ ，罐车车罐清洗水排入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在罐车车罐清洗过程自然耗散约 $5.56\text{m}^3/\text{d}$ 。

⑤地面冲洗用水：水稳料及预制件混凝土生产区地面需进行冲洗，本项目混凝土拌和区面积约为 1200m^2 (包括筒仓下方、搅罐下方区域等)。由于车辆活动比较频繁，并带有大量粉尘进入项目区，项目每天对作业区域地面冲洗 1 次，冲洗用水按 $5\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则用水量约为 $6.0\text{m}^3/\text{d}$ 。此部分用水约 30% ($1.8\text{m}^3/\text{d}$) 蒸

发损失，其余 70% ($4.2\text{m}^3/\text{d}$) 含泥沙废水汇入生产区五级沉淀后处理后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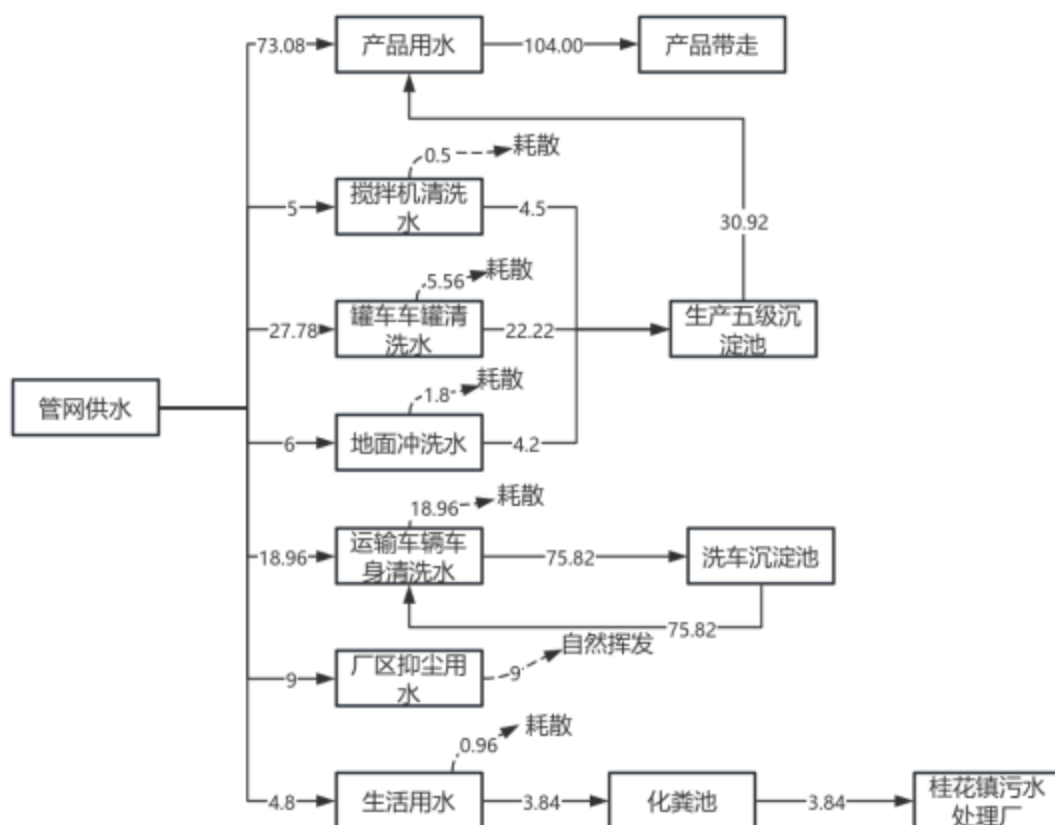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⑤地面冲洗用水：水稳料及预制件混凝土生产区地面需进行冲洗，本项目混凝土拌和区面积约为 1200m^2 (包括筒仓下方、搅罐下方区域等)。由于车辆活动比较频繁，并带有大量粉尘进入项目区，项目每天对作业区域地面冲洗 1 次，冲洗用水按 $5\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则用水量约为 $6.0\text{m}^3/\text{d}$ 。此部分用水约 30% ($1.8\text{m}^3/\text{d}$) 蒸发损失，其余 70% ($4.2\text{m}^3/\text{d}$) 含泥沙废水汇入生产区五级沉淀后处理后循环使用。

⑥车辆清洗废水 (车身)：

本项目罐车运输量为 55.6 辆次/日，砂石原料车辆运输车次约 39.2 辆次/日，单车洗车用水按 1.0m^3 计算，则项目车辆 (车身) 清洗用水约 $94.78\text{m}^3/\text{d}$ ，洗车过程中损耗 20%，约 $18.96\text{m}^3/\text{d}$ ，进入洗车设施沉淀池 $75.82\text{m}^3/\text{d}$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原来的地块为农用地中的园地和其他农用地。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次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因子现状评价引用遂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全市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质量的排名情况的通报（遂污防攻坚办〔2024〕4 号）中公布的数据。

2023 年遂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详见下表：

表 3-1 遂宁市 2023 年遂宁市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县(市、区)市直园区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	PM _{2.5} 平均浓度(μg/m ³)	PM ₁₀ 平均浓度(μg/m ³)	SO ₂ 平均浓度(μg/m ³)	NO ₂ 平均浓度(μg/m ³)	O ₃ -8h90百分位(μg/m ³)	CO-8h90百分位(mg/m ³)
1	安居区	2.69	94.8%	19.8	42.0	5.3	9.8	144.6	1.1
2	大英县	2.86	91.5%	25.8	39.8	5.6	13.4	141.2	1.0
3	蓬溪县	2.99	93.7%	30.9	56.6	3.5	5.5	134.2	1.1
4	射洪市	3.13	93.2%	30.3	51.7	6.5	15.0	128.0	1.0
5	船山区	3.30	90.1%	29.5	50.3	5.6	19.7	145.7	0.9
6	市河东新区	3.36	88.2%	29.8	49.2	7.2	20.9	145.0	1.0
7	遂宁经开区	3.55	87.4%	30.0	53.0	8.0	26.4	143.6	1.0

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遂宁全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属于达标区域。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本项目委托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9 月 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现状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涪江，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遂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发布的遂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全市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通报》（遂污防攻坚办〔2024〕4 号）附件 5，2023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水质指数累计排名数据，具体如下：

表 3-3 2023 年遂宁河流（涪江）水质评价结果表

责任 辖区	断面 所在 辖区	河 流 名 称	断 面 名 称	断 面 级 别	断 面 水 质 类 别	单项指标浓度					
						pH	溶解 氧	高锰 酸盐 指数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船山区	船山区	涪江	米家桥	省控	II	8.2	9.22	2.3	10.8	0.1097	0.052
船山区	重庆潼南	涪江	玉溪	国控	II	8.2	8.47	1.3	8.2	0.025	0.036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涪江，根据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涪江水质情况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监测。

（1）监测点位

表 3-4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

类型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西侧居民点	检测 1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2#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3#	项目南侧居民点	

环境 保护 目标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3) 监测时段 2024 年 9 月 3 日，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4) 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3">编号</th><th rowspan="3">检测点位</th><th colspan="2">检测结果</th></tr><tr><th colspan="2">2024.9.3</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td><td>项目西侧居民点</td><td>46</td><td>40</td></tr><tr><td>2#</td><td>项目东北侧居民点</td><td>48</td><td>42</td></tr><tr><td>3#</td><td>项目南侧居民点</td><td>44</td><td>39</td></tr></table> 由表可见：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金井村，项目用的为临时用地，项目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9.3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侧居民点	46	40	2#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48	42	3#	项目南侧居民点	44	39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9.3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侧居民点	46	40																				
	2#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48	42																				
	3#	项目南侧居民点	44	39																				
	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金井村，西侧紧邻金井村居民 4 户，东北侧 90m 为金井村村民约 9 户，东北侧 370m 为金井村村民约 30 户，西偏北 257m 为																							

金井村居民约 8 户，西南侧 282m 为金井村居民约 7 户，东南侧 255m 为金井村居民约 3 户，东偏南 166m 为金井村居民约 2 户，东侧 298m 为金井村居民约 7 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除零散分布的农村居民外，无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西侧的 4 户居民点对项目的建设形成一定的制约，但是项目选址和用地已取得周边居民的同意，在降低项目对周边噪声影响方面主要通过优化总平面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于厂区东侧，临居民一侧主要布置砂石料仓，经优化布局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选址方面，因项目用地需最大尽可能避开林地，不占基本农田等要求，因此综合考虑砂石材料运距、产品运距和用地符合性的基础上，项目选址于船山区桂花镇金井村，项目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项目地周边主要敏感点为金井村散居的农村居民，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点及食品、药品制造等限制本项目建设的其他项目。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选址同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选址具有合理性。

2、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与项目关系	规模	高差	功能类别
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用地性质属于园地和其他农用地，无基本农田，无其他特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调查范围 500m)	金井村村民①	西侧 8m	约 4 户，24 人	+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金井村村民②	东北侧 90m	约 9 户，36 人	-3.0m	
	金井村村民③	东北侧 370m	约 30 户，120 人	-6.0m	
	金井村村民④	西偏北 257m	约 8 户，32 人	+1.0m	

		金井村村民⑤	西南侧 282	约 7 户, 28 人	+5.0m	
		金井村村民⑥	南侧 165m	约 11 户, 44 人	+9.0m	
		金井村村民⑦	东南侧 255m	约 3 户, 10 人	+1.0m	
		金井村村民⑧	东偏南 166m	约 2 户, 8 人	+11.0m	
		金井村村民⑨	东侧 298m	约 7 户, 28 人	+3.0m	
	声环境 (调查范围 50m)	金井村村民①	西侧 8m	约 4 户, 24 人	+3.0m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声功能区
	地下水(调查范围 500m)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的相关要求；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排放标准。					
	表 3-7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的标准					
	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B51/2864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厂界	0.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的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DB51/2864	颗粒物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转运至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悬浮物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400	20	-	-	-	100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执行标准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对本项目进行总量控制，根据后文计算，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1.091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水泥混凝土生产区、实验室及生活区建设，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 (1) 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施工扬尘主要是车辆运输过程中引起的地面扬尘和装修材料搬运过程中的扬尘，扬尘经降低车速，轻拿轻放材料，保持地面清洁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这一特点，加之场地较开阔，扩散条件良好，汽车尾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环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施工现场架设 2~3 米高围挡，封闭施工现场，以减少基础工程施工产生的粉尘飞扬现象，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施工期间控制施工车辆的行车速度，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防尘垫，临时堆土场需采用防尘网覆盖，在采取措施的同时，施工单位还应严格依照“六不准、六必须”及严格执行《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地降低粉尘对大气的污染，将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转运至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3) 噪声
-----------	---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100dB 经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段等措施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利用地形因素，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4)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弃土弃方在场地内直接整平，不外运。 (5)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办理的临时用地手续核定的范围内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在清表后应按照设计文件对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后的表土暂存于专门的表土堆场内并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 产污节点与治理措施 ①产生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产污环节为：砂石卸料粉尘、堆场粉尘，砂石上料粉尘、搅拌缸粉尘、筒仓呼吸粉尘、运输粉尘、生活区食堂油烟。 ②治理措施 1) 砂石卸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堆场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砂石卸料进行喷雾降尘，控制粉尘的产生量。 2) 堆场粉尘 本项目堆场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出入口除外）并设置喷淋除尘设施，利用封闭结构及喷淋设施降低扬尘的产生量。 3) 砂石上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采用装载机上料至计量斗（仓），在砂石料跌落至计量斗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通过在计量斗上方设置喷雾除尘设施加以控制；砂料、碎石经计量斗（仓）计量后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至拌和机搅拌缸内；水泥及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输入搅拌缸内。 4) 搅拌缸粉尘 本项目拌和区全封闭；搅拌缸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对搅拌缸粉尘进行处理。 5) 筒仓粉尘 本项目设置粉料筒仓 20 个，其中水泥筒仓 14 个，粉煤灰筒仓 6 个。粉料筒仓顶部自带袋式除尘设备，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筒仓全封闭。 6) 运输起尘 厂区设置喷淋除尘设施，加强厂区地面保洁以控制扬尘的产生量。 7) 食堂油烟 项目生活区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收集处理后排放。 (2) 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进行源强核算。因产排污系数手册对应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原料的输送存储统计较为粗略，因此本次环评针对原料的输送和储存产排污核算采用类比其他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的相关内容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①砂石卸料粉尘 项目碎石、砂料由载重汽车运至本项目原料堆场（料仓）进行卸料，车辆倾斜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原料汽车卸料粉尘采用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产尘量，经验公式为：
--	--

$$Q = \frac{e^{0.61u} \cdot 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1.7m/s；

M——汽车载卸量，t；项目取值 30t。

由以上公式计算可知，在不采取任何控尘措施的情况下，卸料起尘量为 4.1789g/次。本项目砂石料年运输量共约 35.26 万 t/a，总运输约 11754 车次，则汽车卸料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0491t/a，产生速率 0.0135kg/h。

本次环评要求在原料堆放车间顶棚设置水喷淋降尘装置，砂石料卸料时，启动喷雾降尘，根据经验，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消减量可达到 90%，因此粉尘最大排放量约 0.0049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3kg/h。

②堆场起尘

本项目设置封闭砂石料堆场 1 处，面积约 3825m²。场表面水分蒸发后致使物料干化，遇风时会产生扬尘。项目通过设置四面封闭式车间（出入口除外）防止扬尘的产生，故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堆场的起尘量可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Q_m = 11.7 \cdot U^{2.45} \cdot S^{0.345} \cdot e^{-0.5w}$$

式中：Q_m——堆场起尘量，mg/s；

U——风速，m/s，本项目设置封闭式车间，可将风吹到砂石表面的风速控制至 0.5m/s 以下；

S——堆场面积，3825m²；

W——物料湿度，含水率取 30%。根据上式计算，

本项目堆场起尘量为 31.7341mg/s，0.1142kg/h。因项目车间为封闭结构，且车间内设施喷淋除尘装置，90%的起尘在车间内沉降，约 10%的粉尘通过开

放的出入口扩散至车间外，因此本项目堆场起尘排放速率为 0.0114kg/h，年排放量为 0.1001t（有效堆存按 365 天，每天 24h 计算）。

③砂石上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采用装载机上料至料斗，上料粉尘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机械落差起尘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frac{1}{t} 0.03 u^{1.6} H^{1.23} e^{-0.28w}$$

式中：Q——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上料漏斗在封闭式车间内，风速取 0.5m/s；

H——物料落差，m；0.7m；

w——物料含水率，%；10%；

t——物料装车所用时间，s/t，10s/t。

由以上公式计算可知，在不采取任何控尘措施的情况下，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的起尘量为 0.0006kg/s。本项目砂料年装卸量为 35.26 万 t/a，则装载机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35.26 万 t/a×10s/t×0.0006kg/s≈2.1158t/a，项目有效年生产 3650h，则上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0.5797kg/h。上料过程中启动喷淋除尘，加强物料湿润，上料斗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根据经验可以抑制 90%的粉尘，因此本项目砂石上料起尘排放速率为 0.0580kg/h，排放量为 0.2116t/a。

④水泥、粉煤灰卸料粉尘

本项目购进的水泥、粉煤灰经罐车卸料至立式储仓时，储仓内会产生粉尘。罐车卸料以自带的空压机产生的压缩空气输送至储仓，每台风量 2500m³/h。根据行业一般数据，每辆罐车卸料速度为 50t/h，则水泥卸料耗时约 2639h/a，粉煤灰卸料耗时 240h/a。依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商品混凝土制品，粉尘产生量系数为 0.13kg/t—产品，则水泥卸料粉尘产生量约 8.122t/a；粉煤灰料仓卸料粉尘产生量约 3.484t/a；水泥仓和粉煤灰仓粉尘产生

速率为 6.5kg/h。本项目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立式仓储仓顶袋式除尘器，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99.80%，经过计算，本项目筒仓粉尘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筒仓粉尘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年产生量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0m	1250	8.1220	7.8	0.0195	10	达标
粉煤灰筒仓			536	3.4840				

⑤搅拌缸粉尘

本项目砂石原料在上料过程中在搅拌缸处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物料混合搅拌的产尘系数为 0.523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20 万立方（47.4 万吨）；年有效生产时间 3650h，则搅拌缸粉尘产生量为 247.902t/a，产尘速率 67.9184kg/h，本项目在搅拌缸处设置粉尘过滤系统，将上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将搅拌缸开口处全封闭，收尘效率按 99.5%计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7%计算，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搅拌缸粉尘经过收尘系统处理后的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搅拌缸无组织粉尘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t/a）
搅拌缸粉尘无组织总排放	颗粒物	3650	0.2027	0.7400

⑥运输粉尘

项目原料及混凝土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厂区道路长度约 160m，厂区道路、

生产区域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保洁，设置雾炮除尘设施，强化对厂区地面运输粉尘进行抑尘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道路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生产过程中筒仓、拌和线、原料库房均需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原料堆场同时设置喷淋除尘设施。生产期间除出入口外，其他厂房区域需保持封闭。

⑦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液化石油气属清洁能源，污染物较低，对大气环境污染小。职工食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餐饮油烟，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浓度约 $4.5\text{mg}/\text{m}^3$ ，环评要求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小于60%），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油烟的浓度低于 $1.8\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产生及治理后的排放信息如下：

表 4-3 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治理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信息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砂石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封闭式堆场+喷淋除尘	90%	是
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	封闭式堆场+喷淋除尘	90%	是
砂石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湿润物料+雾炮除尘+喷淋除尘	90%	是
粉料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100% (全密闭)	粉料仓全封闭+自带袋式除尘	99.8%	是
搅拌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99.5%	搅拌楼全封闭+袋式脉冲除尘	99.7%	是
食堂油烟	颗粒物	无组织	70%	油烟净化器	60%	是

表 4-4 废气污染源排放信息表

排放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信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温度	内径(m)	排放时间(h)	编号	类型	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	砂石卸料	颗粒物	/	/	/	3650	/	/	/	/	0.0013	0.0049	0.3	/
	堆场		/	/	/	8760	/	/	/	/	0.0114	0.1001	0.3	/
	砂石上料		/	/	/	3650	/	/	/	/	0.0580	0.2116	0.3	/
	水泥筒仓		/	/	/	1250	/	/	/	7.8000	0.0195	0.0244	10	/
	粉煤灰筒仓		/	/	/	536	/	/	/	7.8000	0.0195	0.0105	10	/
	搅拌罐粉尘		/	/	/	3650	/	/	/	/	0.2027	0.7400	10	/
	食堂油烟		3	40℃	0.3	810	/	/	/	1.8000	0.0022	0.0018	2.0	/

(4) 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根据计算本项目粉尘总排放速率约为 0.3125kg/h，经大气自然扩散和沉降后，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环境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运营期监测计划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粉料筒仓	颗粒物	每 2 年 1 次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厂界	颗粒物	每个季度 1 次	

2、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转运至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35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结合遂宁市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60L 每人每日。据此本项目生活和办公用水的最大日用水量为 4.8m³/d。在使用过程中自然耗散 0.96m³/d，产生量 3.84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转运至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TP、TN。项目拟设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总容积 6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如

下：

1)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化粪池为厌氧池兼沉淀池，满足生活污水的处理需要；

2) 本项目拟设置总容积 60m³ 的化粪池，满足生活污水的收集需求；

3) 桂花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桂香街，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³/d，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调节池+A²/O，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尾水排入桂金支河后汇入涪江。目前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行，还有充足的容量收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少，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距离桂花镇污水处理厂约 3.6km，项目污水转运至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桂花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满足对本项目污水的处理需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污染因子	COD	NH ₃ -N	TN	TP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化粪池排放浓度 (mg/L)	500	45	70	8	300	400	1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50	5	15	0.5	10	10	1
化粪池排放处排放量 (t/a)，废水量 1152t/a	0.5760	0.0518	0.0806	0.0092	0.3456	0.4608	0.1152
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a)，废水量 1152t/a	0.0576	0.0058	0.0173	0.0006	0.0115	0.0115	0.0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mg/L	5mg/L	15mg/L	0.5mg/L	10mg/L	10mg/L	1mg/L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缸清洗废水、运输车运输辆车身清洗废水、洗地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 COD。项目搅拌缸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洗地废水经过生产区域的五级沉淀池收集后，再经砂石分离及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运输辆车身清洗废水经厂区洗车设施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项目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五级沉淀池 1 处（容积 228m³）、在生产区北侧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1 处，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根据项目水平衡，设计沉淀池满足废水收集处理需要。

（3）初期雨水

根据遂宁地区降雨强度公式计算初期雨水：

$$q = \frac{1802.687 \times 0.763 \lg P}{(t + 17.331)^{0.658}}$$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t——设计降雨历时，min，按 15min 计；

P——设计重现期，年，按 3 年计。

根据计算：q=66.64L/（s·hm²），项目集雨面积 F 约 20352 平方米（2.06hm²），径流系数φ取值 0.9，则初期雨水流量

$$Q=q \cdot F \cdot \varphi=66.64 \cdot 2.06 \cdot 0.9=123.647 \text{L/s}$$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根据计算初期雨水收集总量为 111.28m³。

本项目场地按 2%向生产废水五级沉淀池放坡，五级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沉淀池，根据核算，项目五级沉淀池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需要。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回用可行性：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项目生产废水沉淀池为多级结构，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水质满足混凝土生产要求。项目设置生产废水五级沉淀池一处，容积 228m³。根据分析，沉淀池容积满足相应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需要。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回用措施具有可靠性，处理工艺具有可行性。

（4）废水影响定性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转运至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监测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

(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及装载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70-90dB(A)范围内，本项目噪声源强相对较低，可通过对搅拌机设置减震设施、距离衰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降低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调查如下表 4-7 所示。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选用低噪声搅拌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将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利用设备间建筑结构屏蔽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 边界最近 距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拌和机	85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加 强设备 保养， 加强建 筑物封 闭	-80.11	-29.8	3	17.48	60.1	昼间 + 夜间	15	39.1	1
2		拌和机	85		-75.38	-33.11	3	18.42	59.7		15	38.7	1
3		配料机	85		-106.15	-65.78	1	18.2	59.8		15	38.8	1
4		配料机	85		-87.21	-75.25	1	16.33	60.7		15	39.7	1
5		装载机	80		-126.51	-73.83	1	15	56.5		15	35.5	1
6		装载机	80		-77.74	-96.67	1	15	56.5		15	35.5	1
7		传送设备	85		-92.42	-58.68	1	19.02	59.4		15	38.4	1
8		传送设备	85		-84.37	-60.57	1	19.55	59.2		15	38.2	1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砂石分离机	/	85	设置减震设施	-33.6	-54.17	0.5	昼间
2	泥浆泵	NL150	70		-29.79	-46.85	0	
3	压滤机	/	70		-44.13	-52.47	1	

为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项目采用环安科技噪声软件进行计算，计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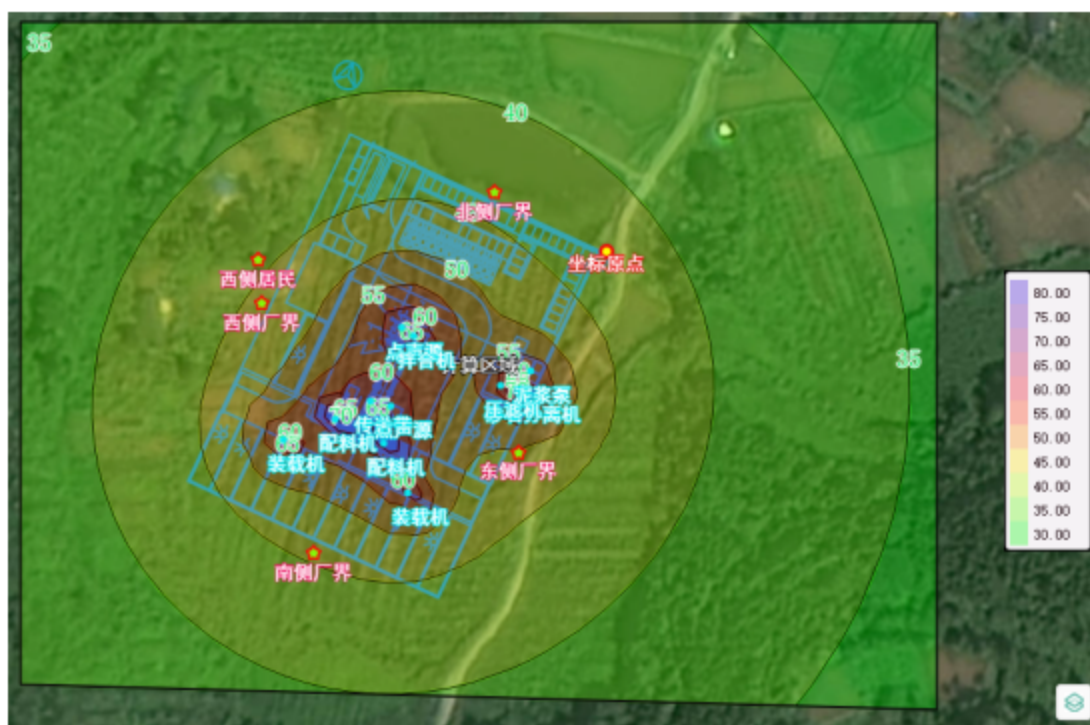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等值线图

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和附近敏感点预测值如下：

表 4-9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时段	点位	X坐标 (m)	Y 坐标(m)	贡献值 dB(A)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	-43.94	22.99	43.4
	西侧厂界	-135.33	-20.57	45.9
	南侧厂界	-114.96	-118.59	45.6
	东侧厂界	-34.52	-79.13	49.4

根据软件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最大值为东侧 49.4dB(A)，位于厂界南侧，因此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本项目的建成运营对区域声环境影响

响不大。

表 4-10 噪声敏感点预测结果

点位	X 坐标 (m)	Y 坐标 (m)	贡献值 dB(A)	昼间背 景值 dB(A)	夜间背 景值 dB(A)	昼间预 测值 dB(A)	夜间预 测值 dB(A)
项目西侧 居民点	-136.75	-3.52	44.2	46	40	45.19	42.6
项目东北 侧居民点	54.74	83.15	35.3	48	42	48.2	42.8
项目南侧 居民点	-82.07	-365.23	30.73	44	39	44.2	39.6

根据预测，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域[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成运营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距离西侧距离较近，办理征地手续期间已对西侧居民及周边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居民均不反对本项目建设。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运营期监测计划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每个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产生环节

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械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除尘灰、废实验块、化粪池

污泥和餐厨垃圾。

①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含油手套产生量约 0.02t/a，废含油桶产生量约 0.05t/a，废矿物油（润滑油）产生量约 2.0t/a。废含油、废油桶、废矿物油统一收入项目危废间，废油桶、废矿物油收集到一定量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办公生活垃圾按 0.4kg/人·d 计算，则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kg，每年的产生量约 3.6t。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沉淀池泥沙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污泥，沉淀池污泥主要成分为 SS，本项目排入沉淀池废水量为 30.922m³/d（9276.7t/a），沉淀产生的污泥产生量按污水处理量的 1%计，则本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92.77t/a，沉淀池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运至绵遂内铁路项目内作为填方综合利用，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④除尘器粉尘

本项目筒仓和搅拌缸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直接回落于筒仓和搅拌缸内回用。根据核算本项目搅拌缸收尘系统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247.162t/a；粉料筒仓收集量为 11.606t/a，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⑤废实验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废混凝土实验块产生量约为 80t/a，废实验块运送至绵遂内铁路项目内作为填方综合利用，不外排。

⑥预处理池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0.7t/a，每半年清一次，清掏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⑦餐厨垃圾

本项目设置职工食堂一处，根据估算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30kg/d，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餐厨垃圾收集单位每日收集处理。

(2) 固废信息汇总

表 4-12 固废产生及处置表

废物种类	产生量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处理措施及处理去向
生活垃圾	3.6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生活垃圾暂存设施暂存	3.6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沉淀池泥沙	92.77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清掏后立即使用不暂存	92.77t/a	运至绵遂内铁路项目内作为填方综合利用
废实验块	80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80t/a	
除尘器粉尘	262.25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搅拌楼收集后直接回用至搅拌缸	262.25t/a	生产回用
化粪池污泥	0.7t/a	一般固废	/	固体	/	清掏后环卫部门处置，不暂存	0.7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餐厨垃圾	30kg/d	一般固废	/	固体	/	滴水桶收集	30kg/d	交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2.0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体	T,I	危废间暂存	2.0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0.05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T,I	危废间暂存	0.05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0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In	危废间暂存	0.02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建设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82 号）的相关要求做好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并合法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腐，防止二次污染，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的相关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和台账。

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暂存管理措施：

针对危废管理，本环评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建设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10 平方米，位于实验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进行设置。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长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10 平方米）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间内	10	桶装	5.0t	1 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2.0t	1 年
3		沾有废油的抹布	HW49	900-041-49		1.0	桶装	0.2	1 年

危废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3 号）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固废管理（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及时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进入“无废四川”模块填写固废的电子台账及转移信息等。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主要影响因子是危废间废矿物油（润滑油）渗漏及生活污水渗漏对地下水造成的水质污染影响，故应对危废间和生活污水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控。

重点防控的方式为将以上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系统本环评要求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或本项目推荐方式建设。

项目生产废水五级沉淀池和洗车废水沉淀池分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的需求，分区防渗要求能够满足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表 4-14 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	防渗级别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区、生活污水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	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或本项目推荐方式建设。
2	生产废水五级沉淀池和洗车废水沉淀池	一般防渗区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性质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润滑油)。矿物油最大存量 1.0t, 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约 2.0t;

表 4-15 本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物料形态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i/Qi
1	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	1.0	2500	0.0004
2	废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	2.0	2500	0.0008
合计					-	-	0.0012

项目 Q 值为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计算，本项目 $Q=0.0012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危险物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包括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矿物油（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泄漏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矿物油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导致土壤、地下水、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矿物油火灾：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矿物油在厂区的储存量，以预防火灾的发生。 ②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油指派专人管理，暂存间内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设备如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管理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防泄漏、防遗撒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兼职队伍，平时做好救援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⑤加强生产废水收集后管理，生产废水应做到应收尽收，设置相应的引流设施，严防生产废水发生泄漏，漫流出厂界。 7、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矿物油泄漏所引发环境污染及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本次环评对项目环境风险提出以下应急措施： ①发现矿物油泄漏后，应立即采用消防干沙、碎布对泄漏的润滑油进行吸附处理，消除污染痕迹。
--	--

②危废间暂存区设置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备紧急状态下的应急灭火需要。

③厂房外设置一定数量的消防沙袋，以备暴雨或者火灾状态下围堵雨水或消防废水的需要。

④按照下表所示内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遂宁市船山生态环境局备案。

表 4-1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地方政府应急联络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委托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
6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制定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78.8 万元，占总投资 10.94%，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如下。

表 4-17 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	生活废水	设置生活废水化粪池 1 处，位于厂区西	1.0	

		水		侧，容积约 60m ³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转运至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设置生产废水五级沉淀池一处，位于厂区东北侧，容积约 228 立方米，搅拌缸清洗废水、运输车运输罐清洗废水、洗地废水、原料渗水、初期雨水均收入该五级沉淀池，经设置的砂石分离和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5	
			洗车(车身)废水	在生产区北侧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1 处，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洗车设施沉淀池容积约 54m ³ 。	2.5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定期转运至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初期雨水	进入生产区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废气	生产区域封闭	粉料筒仓、搅拌缸、堆场等采用彩钢棚全封闭，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12.5	地面硬化、堆场封闭费计入主体工程造价
			砂石料堆存、装卸起尘	砂石料堆存封闭，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输送粉尘	输送带封闭，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仓筒呼吸孔粉尘	仓筒呼吸粉尘经过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设备自带
			搅拌主机粉尘	搅拌机密闭，搅拌机粉尘经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设备自带
			车辆尾气	经大气扩散稀释后达标排放	/	/
			食堂油烟	食堂设置油烟机，通过抽油烟机将油烟抽至室外空旷地带排放	0.5	
		固废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每日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0.8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辅助用房内，用于收集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油桶、废	1.0	

			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	/
		沉淀池污泥、废实验块	设置砂石分离机和压滤机：生产线五级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经砂石分离处理后，碎石进入碎石仓回用；污泥（废浆）压滤后转运至绵遂内铁路内综合利用。实验室废弃实验块定期转运至绵遂内铁路内综合利用。	15	/
	噪声	搅拌机、输送带等设施	搅拌机、输送带密闭、安装减震基座等。	/	计入设备投资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本环评提出的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3.0	
生态保护	表土剥离保护及土地复垦。			40.0	
合计				78.8	/

9、运营期管理

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为车辆噪声和运输扬尘。为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以下管理：

- ①原料运输车辆货厢需进行封闭，可采用篷布覆盖，以控制运输扬尘；
- ②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出绵遂内施工作业面时需对车辆的车轮进行清洗，禁止“泥头车”上路；厂区设置洗车设施，对进出车辆车轮进行清洗；
- ③施工单位应安排洒水车辆对本项目至绵遂内高铁作业面间的道路进行洒水控尘，安排专人清理道路上洒落的泥土；
- ④进出厂区、临近声环境敏感点的区域禁止鸣笛；
- ⑤厂区出入口处公示环保管理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建立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建议的反馈平台，及时处理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

10、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本项目拌和站所生产的混凝土专供成达绵遂内铁路绵阳至遂宁段使用，禁止外售。项目设计服务期限4年，服务期满后如工程尚未完工，则需向相关部门办理延续手续后方可继续生产。

	本项目为新征临时用地，2024 年 9 月 29 日，本项目向遂宁市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根据《遂宁市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建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绵阳至遂宁段 1 号拌合站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船自然资规函〔2024〕254 号），根据批复，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352 平方米。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使用人的义务，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迹地恢复（或复耕复垦），恢复为原有或规划土地利用类型。土地复垦的质量和数量不得低于占用前的质量和数量，复垦时表面耕作层优先使用项目占地前所剥离的表土，如表土不够使用，则需从项目外部通过合法合规的渠道购入种植土进行复垦。复垦完成后需通过主管部门的评估和验收。 对于林地和草地的恢复，建设单位应优先选用本土植被进行恢复，未经论证禁止选用外来物种进行植被恢复，以防止形成外来物种入侵而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系统造成冲击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砂石卸料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淋设施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堆场		封闭车间+喷淋设施	
	砂石上料		封闭车间+喷淋设施	
	粉筒仓		筒仓全封闭+自带袋式除尘+封闭于厂房内	
	搅拌缸粉尘		搅拌楼全封闭+袋式脉冲除尘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设置油烟机，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TP、TN 等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转运至桂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等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不排放
声环境	生产线设备	设备噪声	建筑结构屏蔽、设置减震设施、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除尘灰、废实验块、化粪池污泥和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餐厨垃圾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沉淀池泥沙经砂石分离压滤后的污泥与实验弃块一起转运至绵遂内铁路内使用;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矿物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化粪池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10}\text{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项目生产废水五级沉淀池和洗车废水沉淀池分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1.5\text{m}$, $K\leq 1\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润滑油火灾: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润滑油在厂区的储存量,以预防火灾的发生。 ②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油指派专人管理,暂存间内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设备如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管理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防泄漏、防遗撒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兼职队伍,平时做好救援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

	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⑤加强生产废水收集后管理，生产废水应做到应收尽收，设置相应的引流设施，严防生产废水发生泄漏，漫流出厂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前应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组织竣工验收。 ③定期保养设备，防止设备因保养不适当造成设备异常运行而增加噪声产生量；做好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生活垃圾等应每天及时清运，防止夏季恶臭气味的产生，清除蚊蝇和寄生虫卵产生场所。 ⑤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避免环保设施处于“非正常工况”，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环境管理，增强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⑥运营期满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土地恢复，如转为他用，应履行相应的污染防治责任。

六、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遂宁市船山区的相关规划。环保措施具有可行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并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内容和规模的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改变相关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0914	0	1.0914	1.0914
废水 （外送污水处理 厂）	COD	0	0	0	0.5760	0	0.5760	0.5760
	氨氮	0	0	0	0.0518	0	0.0518	0.0518
	总磷	0	0	0	0.0092	0	0.0092	0.0092
	总氮	0	0	0	0.0806	0	0.0806	0.0806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6	0	3.6	3.6
	沉淀池泥沙	0	0	0	92.77	0	92.77	92.77
	废实验块	0	0	0	80t	0	80t	80t
	除尘器粉尘	0	0	0	262.25	0	262.25	262.25
	化粪池污泥	0	0	0	0.7	0	0.7	0.7

	餐厨垃圾	0	0	0	30kg/d	0	30kg/d	30kg/d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2.0	0	2.0	2.0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